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328號

原告 元聯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雯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王瑜玲律師

施羽宸律師

被告 雲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2,801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約定雲端服務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存在；(二)被告應交付自113年3月起至同年6月止之每月服務用量計算表（下稱系爭計算表）；(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1 142萬2,031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觀諸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法律關  
03 係存在之目的，即為遂行系爭協議內容，並據以取得聲明(二)  
04 所示之系爭計算表文件，揆諸前揭規範意旨，就上開聲明  
05 (一)、(二)內容堪認訴訟目的同一，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並  
06 應以聲明(一)、(二)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至就原告聲明(三)另請求  
07 被告給付不當得利，則應與上開聲明(一)、(二)所核訴訟標的價  
08 額併算；另就聲明(三)中，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核其  
09 性質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10 第2項之規定，不併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11 三、原告聲明(一)請求確認系爭協議法律關係存在，觀諸系爭協議  
12 第11條第5項規定所載，系爭協議之附件報價單亦為系爭協  
13 議之一部，而系爭協議第1條第2項則規定，兩造間就相關代  
14 管服務內容係依雙方簽訂之報價單方案為據，是就原告聲明  
15 (一)請求，堪認附件報價單上所載報價為原告就系爭協議之所得  
16 利益，核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9萬6,313元；至就原告聲明  
17 (二)請求，核其請求非就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  
18 係屬財產權訴訟，惟該等財產權之價額無從核定，自應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  
20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揆諸  
21 前揭規範意旨，是就原告聲明(一)、(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  
22 高者即199萬6,313元為計。至就原告聲明(三)請求，則應以原  
23 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42萬2,031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起  
24 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為計算，共計數額為152萬9,365元【計算式：142萬2,031元  
26 +10萬7,334.12元=152萬9,3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  
27 本件訴訟價額，即應以聲明(一)、(二)訴訟標的價額199萬6,313  
28 元，併算聲明(三)訴訟標的金額152萬9,365元，共計352萬5,6  
29 78元【計算式：199萬6,313元+152萬9,365元=352萬5,678  
30 元】，並據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2,801元。茲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01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04 法官 洪文慧

05 法官 賴仁祥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張家瑋